

佛山市皇朝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放弃追究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的决议

(2020)粤0605破18号
(2021)皇朝破管字第4-20号

佛山市皇朝食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皇朝食品有限公司（下称皇朝公司）破产清算案【(2020)粤0605破18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经统计，皇朝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放弃起诉追究皇朝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张伟浩对债权人未获得清偿的债务106,170,470.96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召开债权人会议

2021年10月14日，管理人以书面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提交讨论及表决是否同意放弃起诉皇朝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张伟浩对债权人未获得清偿的债务106,170,470.96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各债权人应于2021年12月29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放弃起诉。如不同意放弃起诉的，该债权人应于2021年12月29日17:30将诉讼费用等577,652.35元垫付至管理人专户；若表决不同意放弃起诉又未在上述期限内垫付上诉费的，视为同意放弃起诉。

二、表决情况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截至2021年12月29日17:30，2户债权人表决不同意但未在期限内垫付诉讼费，视为同意放弃起诉。剩余29户债权人表决同意或者逾期未提交表决票即为同意。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放弃起诉皇朝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张伟浩对债权人未获得清偿的债务106,170,470.96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表决结果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31	31	100%	106,544,961.80	106,544,961.80	100%	通过

三、表决通过放弃起诉皇朝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张伟浩对债权人未获得清偿的债务 106,170,470.96 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放弃管理人起诉皇朝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张伟浩对债权人未获得清偿的债务 106,170,470.96 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此后，皇朝公司债权人仍可代表全体债权自行提起该诉讼。

特此报告。

佛山市皇朝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负责人：郭敏



抄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附：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敏律师、田雅雯律师；

联系电话：0757-83787027、13923230410、13535858003；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